

舟山市气象局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舟气发〔2020〕22号

舟山市气象局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公布 2020年度市本级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气象局、应急管理局：

为切实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公共安全，预防和减少气象灾害损失，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公布2020年度市本级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度市本级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共142家（含2019年已公布的107家和2020年新增的35家）（具体见附件）。

二、各重点单位要切实履行气象灾害防御和气象安全主体责任，健全气象灾害防御与应急体系建设。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各重点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上级企业要加强对所属下级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和气象安全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监督，加大对气象灾害防御和气象安全设施和人力资源等投入。

三、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气象部门要加强联合监管，应急管理部门要将气象灾害（雷电）防御管理纳入本县（区）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联合气象部门确定本区域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落实好易燃易爆危化类重点单位气象安全列入乡镇属地化检查，并利用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加强部门联合执法检查。

四、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六个一”体系建设要求，扎实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各重点单位于5月30日将《气象安全自查表》（附件3）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报市气象局减灾与法规处。联系人：王丹敏，办公（传真）：2087556，联系电话：13505800288，单位地址：舟山市临城新区定沈路323号舟山市气象局减灾与法规处。

附件：1. 2019年已公布的市本级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

2. 2020年市本级新增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称

3. 气象安全自查表



舟山市气象局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4月23日

